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跨境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托保荐代表人吕绍昱、持续督导专员王嘉宇对跨境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要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人员：吕绍昱、王嘉宇

（三）培训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点-4 点

（四）培训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汇 3 号楼环球易购会议室

（五）培训内容：

1、监管新规专题，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 16 日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 8 月 15 日实施）、《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 年 11 月 9 日修订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2018 年 11 月 9 日）、《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18 年 11 月 23 日）；

2、上市公司治理专题，包括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

3、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专题，包括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变动管理规定、权益变动及超比率增减持等；

4、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及减持股份专题，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适用范围、减持交易方式及具体规范、信息披露规范、违规减持后果及案例等；

5、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专题，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违规案例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广发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广发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主要财务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有了更好的领会，对公司治理的各方面内容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要求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市场的理解以及诚信和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吕绍昱

蒋继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 日